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梁晓燕独立董事因公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年志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孙明道独立董事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鲍祖贤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 8：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王计清、杜文、年志远、鲍祖贤亲自出席并参加了本次会议，梁晓燕独立董事因公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年志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孙明道独立董事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鲍祖贤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白晓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2 亿元（合并报表），同比降低 32.89%，其中：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大成装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5 亿元；铸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路通弹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特种装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 亿元；敦成机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7 亿元，同比降低 128.16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1 亿元，同比降低 169.9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7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1 亿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5 年底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6 亿元。

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5.68 万元，公司 2015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合并及现有业务口径）营业收入 19.41 亿元。

其中：公司本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59 亿元，大成装备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铸造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特种装备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70 亿元，路通弹簧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敦成机械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14 号”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16 号”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设计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完整，各部门各司其职，发挥了有效的监督职能。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和关联方兵器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依照公平竞争、等

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是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15 号”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认真听取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有关人员介绍并参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15 号”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同意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往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规定，必须提供担保才能获得银行额度，因此由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此担保系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13 号”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5 亿元（含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人民币。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拟将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共同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12 号”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